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年第4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主办

法学教育的知识属性及其建构意义 / 屈茂辉 李勤通

法学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的衔接互动机制探究 / 陈伟 宋曦

论法学教育中的多学科交叉融合 / 杜维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两英译本目的语读者角度的翻译质量

检测分析报告 / 李立 吕林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 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编 辑：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编委会：

顾 问：石亚军 江 平

主 任：黄 进

副主任：张桂林 朱 勇 张保生 李树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方流芳 王振锋 龙卫球

曲新久 李永军 吴 飏 郑永流

曹义孙 崔永东

编辑部：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编 辑：刘坤轮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 58908079

邮 箱：maillaweducation@163.com.cn

Sponsor: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dited by: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Evalu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Counsels:Shi Yajun and Jiang Ping

Director:Huang Jin

Deputy Director:Zhang Guilin, Zhu Yong, Zhang Baosheng,

Li Shuzhong

Members:Yu Zhigang, Fang Liufang, Wang Zhenfeng,

Long Werqiu, Qu Xinjiu, Li Yongjun,

Wu Biao, Zheng Yongliu,

Cao Yisun and Cui Yongdong

Editorial Staff:

Editor-in-Chief:Huang Jin

Executive Editor:Cao Yisun

Editors:Liu Kunlun

Address:25 Xituch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Zip code:100088

Telephone:010 5890 8079

E-mail:maillaweducation@163.com.cn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年第4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年. 第4辑/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 1

ISBN 978-7-5620-8814-1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7606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京鲁数码快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目 录



法学教育

屈茂辉 李勤通

法学教育的知识属性及其建构意义……3

陈 伟 宋 曦

法学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的衔接互动机制探究……26

杜健荣

论法学本科教育教学中的粗放化问题及其解决
——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出发点……43

杜维超

论法学教育中的多学科交叉融合……58

张 建 骆福林

功能视角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协同培养分析
——以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模式为例……75

课堂与教学

高长富

教学研究型大学培养法学本科生研究能力初探……91

闫召华

法律影视资料在刑事诉讼教学中的碎片化运用研究……101

张马林

法学本科课程教学考后复盘评析短课设置研究……117

百花园

李立 吕林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两英译本目的语读者角度的
翻译质量检测分析报告……139

刘杰

新媒体时代下的高校师生思想动态与网络舆情应对机制
——以中国政法大学为例……153

王云

提高科学素养 培育创新能力 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自然科学类通识教育体系改革与实践……162

目 录



Legal Education

Qu Maohui, Li Qintong

The Knowledge Attribut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Significance.....3

Chen Wei, Song Xi

Study on the Cohesive and Interactive Mechanism of Double Tutors
System for Law Graduate Students.....26

Du Jianrong

Study on the Extensive Problem and its Solution in the Teaching of
Law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ultivation of Applied Legal Talents.....43

Du Weichao

On Multi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in Legal Education.....58

Zhang Jian, Luo Fulin

Analysis of Coordination Training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
—Taking the model of Shiliang Law School of Changzhou Uni-
versity as an Example.....75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Gao Changfu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search Ability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joring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Universities.....91

Yan Zhaohua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lips from Jurisprudential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in Criminal Procedure Teaching……101

Zhang Malin

The Research on After-Short-Analysis Course of Law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s……117

Spring Garden

Li Li, Lv Linmao

Empirical Study of the Translation Quality of Two English Versions of Contract Law of PRC Based on Testing by Target-language Readers……139

Liu Jie

The Response Mechanism of the College in the New Media Era
—Take CUPL as an Example……153

Wang Yun

Improving Scientific Literacy and Fostering Innovation will Help Students Develop in an All-round Way……162

法学教育



Legal Education

法学教育的知识属性及其建构意义 屈茂辉 李勤通

法学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的衔接互动机制探究 陈伟 宋曦

论法学本科教育教学中的粗放化问题及其解决

——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出发点 杜健荣

论法学教育中的多学科交叉融合 杜维超

功能视角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协同培养分析

——以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模式为例 张建 骆福林

法学教育的知识属性及其建构意义*

◎屈茂辉 李勤通**

摘 要：法学教育恢复 40 年以来所存在的问题，根本上产生于对法学知识教授客观性与规律性的忽视。法学知识同时具有规范性和科学性，两者要求不同的教授方式。规范性要求注重知识言说和文本阅读，科学性要求知识体系与法律实务的合理对接。在法学教育诸层次中，专科教育应当削减甚至取消；本科教育应当在缩减规模的基础上注重法学知识教授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法律硕士要根据法学和非法学的差异有所侧重，法学硕士可以根据学生的选择进行教学模式的分流，且招生规模上应向前者靠拢；法学博士要提高创造新知识的能力；法学成人教育要注重法学知识的规范性，限制学位获得者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关键词：法学知识 法学教育 通识教育 公民培

* 本文系湖南经济与社会发展法律研究中心及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平台中期成果。

** 屈茂辉，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勤通，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养 法律实践能力

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已经取得长足进步。各个法学院校培养出一批批法律人才，已逐渐走上法律岗位，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动力。但法学教育蓬勃发展的背后，仍然存在诸多难题。2018年6月，司法部正式颁布《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公告》，接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高校毕业生成为拥有报考资格的主要人群。这既是对法学界多年呼吁的回应^{〔1〕}和对法学教育质量的认可，同时又对法学教育提出重要挑战。建设了40年的法学教育能否真正承担起这项重任？如何进一步推动法学教育的优质化、培养出一批能够在新时代建设法治社会的法律精英，成为摆在法学院校面前最为重要的课题之一。想要深入探讨我国法学教育所面临的问题，首先应该理解法学与法学教育的本质，以此为基础，才能建立起分析基准。

一、法学与法学教育的性质之辨

对法学教育性质的认识差异会影响到教育模式。法学教育的性质一直游走在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2〕}通识教育，或者说素质教育，意味着法学教育模式应以知识传授为主；职业教育则不仅需要教授系统性的法学知识，还需要对学生进行法律职业技能培训。尽管这两种观点不存在根本冲突，但是在教学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观点差异仍然会产生一定影响，引导法学教育走向不同方向。近年来，就业压力的增大使得法学教育逐渐走向技能培训的道路上。^{〔3〕}但是，这种做法具有相当的应激性，因而缺乏理论

〔1〕 参见郑成良、李学尧：《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法律职业准入控制的一种视角》，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1期，第121-128页；孙笑侠：《法学教育的制度困境与突破》，载《法学》2012年第9期，第112页。

〔2〕 参见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第33页。

〔3〕 参见潘溪：《培养应用型人才：法学实践教学现状与创新》，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辑，第32-43页。

依据。法学教育的性质决定法学教育的方式，而法学教育的性质取决于法学学科的性质。法学的学科属性则受其知识属性的影响，知识属性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其教育方法。“所谓培养目标不是指政治意义上培养什么人的问题，而是指学术意义上培养应具有什么知识结构的人才的问题。”〔1〕不同类型的知识往往具有不同的教育用途。这也是为什么法学教育存在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之争的原因。前者，往往要求灌输性的知识，后者则要求技能性的知识；前者往往强调课堂教育，后者则强调技能训练。这种差异在文理科之间极为明显，文科的课堂教育与理工科的实验室教育迥然有异。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法学的知识属性就是法学教育者争论的焦点之一。部分学者认为法学知识的本质是科学知识；〔2〕还有一部分学者则认为法学知识的本质是规范知识。〔3〕所谓科学，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尽管其中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但仍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价值中立性。而自亚里士多德开始，追求“城邦的善”就是研究和认识社会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主观诉求。〔4〕这种关于法学知识本质的冲突认识实际上忽略了法学知识的两面性：通过法学发现人类社会规则的运行方式，并建构起合乎基本价值的规则体系，必然是法学与法律的追求；而到达法律之治的途径则需要依赖具有相对客观性的法律文本、法律技术以及法律认知方式，尽

〔1〕 参见王晨光：《法学教育中的困惑——从比较视角去观察》，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2期，第70-71页。

〔2〕 参见胡玉鸿：《法学是一门科学吗？》，载《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第165-171页。

〔3〕 参见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6-7页。所谓规范知识是指追求善与正义的知识。也有综合性的观点同时强调法学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参见胡舟：《法学是“科学”和“哲学”——也谈法律学不是一门科学》，载《比较法研究》1992年第21期，第137-139页。

〔4〕 “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性》，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页。

管这些相对客观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满足主观需要。^{〔1〕}这样，法学知识本质上来说兼顾了规范性知识和科学性知识两种内容，也即兼有器与道两种属性。^{〔2〕}一个合格的法律人对这两者都要有充分认识。也就是说，一个合格的法律人应该熟知法律的基本价值，能够准确识别法律文本、熟练运用法律技术并能够掌握认识法律的不同方式。

当然，“实践的最佳指导是理论。执业内容愈复杂，法律理论愈重要。因此，美国主流的意见仍然是正确的，法学院应该着重智能的培育，只需生产毛坯，它的任务只是‘保证当学生离开母校时，他对法律的主要范畴的结构有扎实的基础，他有能力在这个基础上按照他执业的要求继续发展’。”^{〔3〕}当直接的法律实践能够提供给被教育者更好的知识体验或者说能够更快地提高被教育者从事法律实务能力时，法学教育所提供的科学知识的含金量就降低了，甚至可能成为法律实践的批评对象。然而，任何实践都需要理论支撑，或者说，有理论支撑的法律实践可以更加系统和有效。法学教育仍然能够在传授科学性的法学知识中做出贡献。事实上，经过系统法学教育培养的法律人才在法律实务中具有相当大的优势，法学教育为法律事业的发展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

这样一来，法学知识的双重属性就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提出了双重要求。一方面，法学教育应当涵摄法律的基本知识体系、法律价值以及法律的思维方式等，从而提高被教育者的法学素养，包括法律伦理素养；另一方面，法学教育应该涵摄法律技能教育，提高被教育者研究法律、使用法律的基本能力，从而使其能够运用相对客观的视角和方法观察、评价法律并进行法律实践。同时，法学教育还承担塑造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功能。“只有将法

〔1〕 在某种意义上，这反映出法学发展的趋势。早期的法学更加重视价值，因此自然法思想在解读法律本质的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法治的成熟，法学又开始重视技术，强调通过技术实现法治是真正达到法治的途径。

〔2〕 胡舟：《法学是“科学”和“哲学”——也谈法律学不是一门科学》，载《比较法研究》1992年第21期，第138页。

〔3〕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年第3辑，第122页。

律职业构筑成一个价值、语言、解释和身份的共同体，才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维持法的确定性。通过职业准入的控制和指引，能够促成和维护这种共同体的形成。”〔1〕法律职业共同体同样对法学教育提出了要求，即无论是科学知识还是规范知识，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都应当对其保持认识和理解上的相对同一性，或者说，至少存在相对客观的法律价值和技能优劣的评价体系以提高实现内部交流和互相制约的可能性。这些特征都意味着法学教育应该同时为学生提供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而后者要求是一种科学性的教育，并带有实践性质。由于法学教育的多层次性，这种法学知识与法学教育的双重属性可能会受教育层次差异的影响而产生偏倚。

二、我国当前法学教育对法学知识特性的反映及其问题

我国现在的法学教育体系相对复杂，包括法学专科、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以及成人教育，不同层次或类别有不同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的差异意味着当前的法学教育工作者已经认识到法学知识所具有的双重性，从而对不同层次的法学教育设计了不同的知识侧重。也即，在具体教育过程中，不同层次的法学教育具有不同的知识偏好，在规范性和科学性上有不同的侧重。但是这些偏重有时并非真正反映了法学知识的本质，因而会产生一些问题。

（一）知识视角下的法学专科及其问题

法学专科教育是目前法学教育中的职业教育。按照《高等教育法》第16条的规定：“（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而同条关于本科的规定为：“（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无论是专科还是本科，

〔1〕 郑成良、李学尧：《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法律职业准入控制的一种视角》，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1期，第122页。

法学教育对被教育者知识掌握范围的要求并没有偏重，只是对其程度要求不同，同时对学生的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即从从事实际工作到还能够从事研究工作。

在具体的法学教育中，这种专科与本科的培养目标差异体现得也不明显。以山东政法学院为例，其专科培养目标是“本专业培养具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现行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有较强法律实务工作技能的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1〕}其本科培养目标是“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比较全面、系统、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的人格心理素质和崇高的法治精神，适合从事各种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职业工作的应用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2〕}尽管后者的培养目标更加丰富，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培养目标的共性，^{〔3〕}良好人格心理和崇高法治精神则是任何从事法律职业者都必备的。培养目标的细微差异，不足以影响两者在教育过程中的知识选择。

从法学知识传授的角度来看，法学专科的设计是为了满足法学技能的需要。但法学知识本质上就有规范性与科学性两个面向。一个合格法律人才必然需要拥有良好的法治精神、充分的法学知识以及准确运用法律的基本能力。这意味着法学专科生的培养目标不在于其独立意义。真正使法学专科与法学本科产生分离的不在于培养目的，而是更现实的因素，即高考导致的学生分流以及司法行政部门所确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门槛。尤其是后者，从根本上限制了法学专科毕业生的就业路径，这使得法学专科生不得不通过专升本、自考、函授等方式转为本科生，由此法学专科在某种意义上成为本科的预备阶段，其独立的培养意义进

〔1〕 参见山东政法学院官网：<http://zs.sdupsl.edu.cn/zsjhzk/63.jhtml>。

〔2〕 参见山东政法学院官网：<http://zs.sdupsl.edu.cn/zyjsbk/54.jhtml>。

〔3〕 例如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参见<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29613660-1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0月19日。

一步降低。一般来说，专科的培养目的就是培养技术性人才，^{〔1〕}但法学专科的设计从本质上就忽视了法学知识的双重性，即规范性与科学性，单一的科学性所培养的法律人无法适应法治的规范诉求。^{〔2〕}更遑论法学专科的师资力量一般较弱，而法学知识科学性的教授要求教师应该具备较高的法学素养。

（二）知识视角下的法学本科及其问题

本科教育一直是高等教育的重中之重，法学本科也不例外。2018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这是法学教育恢复40年以来第一份关于法学本科教学质量的国家标准。该标准提出：“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这一标准在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的基础上提出职业教育的概念，这实际上就是认为，法律职业要求从业者同时具备通识知识和专业知识。这也就要求法学本科教育应当能够使受教育者同时接受通识教育与技能教育，从而在毕业之后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能力。

对于法学教育或者说任何高等教育，就业都具有重要指标意义。“现在根据中国法治发展的需要，我们正在从学术型法学教育转向适应中国法治需要的职业型法学教育，所以在培养目标上，从过去的法学人才培养正转向法治人才培养。”^{〔3〕}这种事实上的转变一度引起学者们的担忧。付子堂教授就曾经提出：“本科教育专科化趋势，是让从事法学教育的人非常忧心的一件事。”^{〔4〕}然而问题在于，教育的目标就是培养能够适应市场竞争的人才，从而实现自我与社会的双重发展。因此，贾宇教授提出：“有人担心，

〔1〕 “培养中高级技艺型（技术应用型）人才始终是它的首要目标和基本特征。”参见李均：《中国高等专科教育发展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2〕 法律伦理正在越来越受重视，表现之一是“法律伦理学”这门课已经被列入十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3〕 徐显明等：《改革开放四十年的中国法学教育》，载《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3期，第10页。

〔4〕 柴葳：《规模扩张遭遇结构失调，与实践脱节导致就业率滑坡，在依法治国大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如何应对挑战》，载《中国教育报》2015年7月20日，第1版。